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榮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382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榮峯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榮峯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上午5時58分許，見陳秉融所有之白色ZEUS牌安全帽（安裝MOTO A2 PLUS牌安全帽用藍芽耳機，合計價值新臺幣5,600元，已發還），遺落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45巷底益民商圈手扶梯旁之石椅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拾取後侵占入己。嗣陳秉融發覺安全帽遺失，返回原處尋找未果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獲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取走上開安全帽之客觀行為，然否認有何侵占犯意，辯稱：我看到上開安全帽放在椅子上，安全帽又濕又髒，感覺放很久了，我以為是沒人要的才徒手帶走等語。
經查：

(一)告訴人陳秉融將上開安全帽遺落在上開處所，被告於上開時間拾取乙節，經告訴人指述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安全帽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照片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觀諸上開安全帽照片，可知安全帽外觀狀況嶄新良好，又有

01 安裝安全帽用藍芽耳機，且係放置於電扶梯旁之石椅上，並
02 非他人會丟棄物品之區域。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是本件罪
03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5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脫離本
06 人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故除遺失物、漂流物
07 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
08 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其於6月10日
09 早上要用機車時想到安全帽還放在石頭椅子上，去看發現不
10 見等語，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安全帽於何時、何地遺失，
11 依上開說明，其遺落之安全帽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
12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14 失物罪嫌，應有誤會，惟因適用之條項相同，尚無變更起訴
15 法條之必要。

16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之物品，未送交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處
17 理而侵占，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不該。另衡
18 及被告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所侵占物品價值，犯罪動機、目
19 的、手段，其侵占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有認領保管單在卷
20 可參；再參以被告無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存卷可按，足認素行尚可；與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
22 為攤販，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被告所侵占之上開安全帽及藍芽耳機，屬其犯罪所得，惟已
26 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7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李政鋼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